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大烨智能")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话通知 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。
- 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13: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 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因情况特殊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 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,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。
 - 3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名,实际出席董事5名。
- 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杰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 次董事会。
- 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 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指定人员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》 审议过程: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平稳、有序运行,董事会同意指定公 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任长根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。

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www. cninfo. com. cn) 上的《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指定人员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议案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;
- 3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